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3. 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6:00 时之前以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5. 在上述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行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 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防疫物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